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5.82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6,348.79 万元（不含税）、会计师费用：620.00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476.42 万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 552.83 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等其他：36.49 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034.5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年度内，上述募集资金共支出约 14,264.03 万元，全部为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明细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17,949,466.6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100,472,114.37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144,838.37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34,040,851.45	研发中心建设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151,734,769.84	超募资金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364	101,771,486.75	超募资金
合计			406,113,527.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	66,405.4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0.3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9.5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64.0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782.25
手续费支出	0.0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2	52,611.3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0,611.35
理财产品余额注 3	12,000.00

注 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注 2：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未到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	委托理财终止日	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88.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募集专户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60.69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招行银行募集专户转）注1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109.20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募集专户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137.81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光大募集专户银行转）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22.75
合计		46,700.00			418.77

注 1：北京招行银行募集专户转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利息和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帐。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博睿数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睿数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2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数字化体验	否	15,017.62	15,017.62	15,017.62	1,260.98	1,260.98	-13,756.64	8.4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	否	10,899.99	10,899.99	10,899.99	948.35	948.35	-9,951.64	8.7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5,417.19	5,417.19	5,417.19	2,054.80	2,054.80	-3,362.39	37.9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99.90	9,999.90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但尚未转出）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不适用	16,690.87	16,69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41,334.80	14,264.03	14,26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目前处于建设初期，各项主要支出还未发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年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投入本金为46,700.00万元，取得收益为418.77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中的相关描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